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4年2月5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受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部门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朱建钢

身份证号：310108195809273612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朱建钢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040664

聘书编号：SHZFCG 2015-0162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4-01-19 18:13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汪兆军

身份证号：310105196911170033

工作单位：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汪兆军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01777

聘书编号：SHZFCG 2009-0339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4-02-05 14:23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袁静

身份证号：320624197310152625

工作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业余大学(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袁静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70469

聘书编号：SHZFCG 2018-0381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4-02-04 10:49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高晖

身份证号：310104196904204825

工作单位：上海徐汇区法院(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高晖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69110

聘书编号：SHZFCG 2016-0064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4-01-29 09:55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季蓓蓉

身份证号：310230197506253720

工作单位：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季蓓蓉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47144

聘书编号：SHZFCG 2015-0448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4-01-31 17:09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建封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仲裁委员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本项目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 项目具有特殊性。 2. 承接单位应熟悉本区环境。 3. 具有长期从事本区人民调解工作经验。 4. 本项目为排他性。 5. 拟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朱建封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汪明华	
	职称: 合伙人	
	工作单位: 上海市江北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普陀区司法局购买服务, 项目内容为人民调解服务。普陀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区内合法的提供调解服务的政府主管部门合法登记的机构。根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相关规定, 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且相关法规, 因此,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汪明华	日期 2014年2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袁静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目的普陀区法院向新的人民调解协会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区人民调解协会负责承担本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于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和专业性, 承接服务本区法院调解工作, 是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承接下辖区各基层单位如从事普陀区人民调解工作, 故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袁静 日期 2014年 7月 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峰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 为人民调解服务。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时效性和特殊性, 承接服务主体应熟悉本区环境, 具备相应特点和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为承接该项目唯一适合单位。同意其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峰 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燕燕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工作, 自2015年以来, 通过人民调解协会服务, 为浦东新区法院提供人民调解服务, 并担任人民调解员。 浦东新区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经浦东新区司法局批准成立的, 具有合法资质。该委员会由浦东新区司法局、浦东新区法院、浦东新区人民调解协会共同组成, 具有专业性、中立性和公正性。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 一直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调解服务。 浦东新区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自成立以来, 一直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调解服务。该委员会由浦东新区司法局、浦东新区法院、浦东新区人民调解协会共同组成, 具有专业性、中立性和公正性。 综上所述, 浦东新区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合法资质, 具有专业性、中立性和公正性, 能够为浦东新区法院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调解服务。因此, 建议浦东新区法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购买浦东新区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李燕燕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时 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

专家论证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明、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即：人民调解应当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来组织调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

根据区司法局统计，本区现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10 个，即区联调委（含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驻检察院检调对接人民调解工作室）、区访调委、区医调委、区劳调委、区婚调委、区交调委、区消调委、区知调委、区物调委、区行政争议调委会。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10 个，居村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285 个。共有人民调解员 565 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十九规定，调解成功出具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必须加盖调委会的公章方可生效。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是在普陀区社团局登记注册的专业性的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目前，本区 10 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10 个街道镇的调委会、285 个居村委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该协会的单位会员。

4、区人民调解协会负责指导本区各街道（镇）、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工作。本区的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等级评定、考核、日常管理、先进评选等工作一直都由区人民调解协会负责实施。

综上所述，由于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和特殊性，承接服务主体应熟悉本区环境、具体情况和特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和其下属会员长期从事本区人民调解工作，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为承接该项目的唯一合适主体。

专家信息及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朱建刚	上海公安局	高工	朱建刚
江明华	江世明所	会计师	江明华
袁静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副教授	袁静
王峰	徐汇区人民法院	法官	王峰
李磊亮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	法官	李磊亮